

金沙县检察院：

强化案管职能 规范司法办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波)今年以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工作要求,提升案件监管效能,破解同体监督难题,构建权责明确、协作紧密、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新时代案件管理体系,不断强化案管监管职能,规范司法办案行为。

强化案件流程监控,促进程序规范。该院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做好办案期限、办案程序、涉案款物、法律文书等基础性监管

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制约,防范和纠正办案中的不规范司法行为,确保案件无重大程序性瑕疵。以口头提示、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等方式提出监管意见,以通报反馈跟踪监督效果,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推动监管实效,促进办案规范。今年共发出流程监控76件次,其中口头提示21件次,发送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55件次。

强化案件质量评查,提升案件质量。为认真组织、积极推动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全面开展,该院结合工作

实际成立评查小组,由案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评查工作,并严格按照各类案件评查标准开展评查,更好发现和解决问题。评查围绕案件定性是否准确、事实和证据是否清楚、适用法律及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处理结果是否适当、法律文书是否规范、案卷材料装订是否齐全规范等方面进行评析审查,并对评查出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整改建议,促进业务部门规范办案,提升案件质量。今年共开展案件评查10次124件。

强化业务数据监管,规范案卡填写。该院通过案件流程监控、信息变更审核、运用智能化软件、数据质量专项检查等手段,加强业务数据监管。以业务数据监管为抓手,着力解决案卡填写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问题,针对迟填、漏填、错填等情况,分门别类提醒承办人及时进行整改修正案卡。今年共开展案件信息变更审核2000余条,运用智能化软件检测案件1500余件,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检查2次,针对案卡填写问题发出流程监控口头提示13件次。

湖南省祁阳市人大、检察院赴金沙县检察院考察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雷沙)9月20日,湖南省祁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彬、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唐继带领调研组一行赴金沙县人民检察院考察调研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

调研组首先来到金沙县民兴街道管河公园的金沙县公益诉讼增殖放流基地,了解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祁阳、金沙两地检察机关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等方面进行了现场交流。

在金沙县民兴街道大水社区第一卫生室考察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提出“加强卫生室规范诊疗活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建议的落实成效时,调研组现场随机向就医群众询问了解整改前后变化,对金沙县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踪推动代表建议落实落地

的履职情况给予高度评价。

最后,调研组走进贵州金沙窖酒业有限公司,听取了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人大代表参与办理的涉酒产品知识产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情况介绍。陈彬对金沙县人大常委会、金沙县人民检察院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成效给予肯定。

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调研也学到了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宝贵经验,交流内容详实,干货满满。将结合工作实际,把学到的先进经验融入实践。下一步,将通过探索建立“人大+检察”联络点等方式持续丰富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载体,搭建常态化沟通桥梁,为共同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注入新动力。

用好“数检通”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翁翔 李波)“数检通”是对案卡填写信息进行智能校对的辅助办案工具,可辅助办案人员规范案卡填写质量,助力案管人员对案卡填写质量监管,提高办案质效。“数检通”上线以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该工具的运用,并取得较好效果。

深化思想认识,“一盘棋”有力推进。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数检通”应用的重要意义,检察长靠前指挥,案件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各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统筹、高效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数检通”上线以来,该院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业务部门研究如何用好活用该工具,有力推进“数检通”应用工作。

注重系统应用,“一张网”全面推

进。该院坚持“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全员应用,明确承办检察官是案卡填写的第一责任人,通过“数检通”个案校验功能,强化案卡自查并及时修订,推动各案件承办人规范、及时、准确填写案卡。“数检通”应用以来,共核查案件1558件,发现案卡填写问题199个。

强化督促检查,“一股劲”督促推进。该院检务督察和案件管理部门加强配合,对“数检通”运用情况适时进行督促检查,对未及时整改的进行提示督促,对应用不熟练的一对一指导,确保工具应用不搞花架子、不流于形式,助力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数检通”应用以来,该院进行提示13次,对7人(次)开展了应用指导。

以过硬素能服务保障检察办案

本报讯(通讯员 庄梅)近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学习会,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庄梅出席,该院法警队及安保人员参加。

会上集中学习了《贵州省检察机关接访场所和机关办公场所安全检查规则》和《贵州省检察机关办案场所安全检查规程》,重点对不得进入检察机关接访场所和机关办公场所的人员、物品、安全场所设置、设施、证件检查、人身检查、物品检查、受检人员的行为及移送公安机案情、办案场所、办案设施、办案对象等安全检查流程进行了学习。

会议强调,接访场所、办案场所、办公场所、办案人员安全是检察机关一切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的前提条件,

要切实提高思想,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握新时代新要求,充分认识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服从意识和执行力,把上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忠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司法执法、执勤工作,高效完成警备保障任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要锤炼过硬素能,通过参加集中统一培训和警队岗位练兵提升能力,通过加强警用装备配备和规范管理,提升执勤交通,通过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监督等形式落实从严治警,持续抓好司法警察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推动警务保障主动融入检察办案,以司法警察的高质量发展更好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程莹 谭朝波)8月9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管职责中发现,辖区内部分进口零食销售商存在未严格落实对日本产地食品的登记制度、销售人员对禁售物品相关规定不知悉等问题。该院立即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将相关情况发送给金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8月10日,金沙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排查并对相关商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责令其进行整改。

8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水产品作出进一步安排部署。近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金沙县市场监管局共同对案件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工作组先后到海滨零食铺、合力超市、海鲜水产店等经营点开展检查,重点对是否有进口海鲜产品及食品,价码标签、进货票据、渠道、数量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经营者提高知法、懂法、守法意识,自觉规范经营行为。

下一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恒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能动履职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水产品市场规范,为辖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近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和金沙县司法局联合成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室,旨在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以及权益保护,做好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思想引导,督促监护人履行监督职责,共同促进未成年茁壮成长。

通讯员 李辉胜 摄

“检察听证+答疑解惑”促行政执法规范化

本报讯(通讯员 谢冰倩)近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专职律师等作为听证员参会评议。

此前,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金沙县农业农村、劳动保障、道路运输执法、综合执法等领域中存在执法不规范情形。经进一步分析研判,认为

存在的问题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具有一定普遍性,决定召开公开听证评议,推动溯源治理。

听证会上,该院检察官就案件基本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各涉案行政单位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执法实务中遇到的困惑、难题。办案检察官及听证员结

合司法实践中行政机关在法治审核、负责人集体讨论等程序易出现的不规范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期间,听证员结合案情发表了评议意见,认为检察机关通过集中听证评议方式进行监督,能够更好地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交流,有效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

诉率,起到举一反三的积极作用,大家一致同意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与会人员表示,此次检察听证与行政执法实务答疑解惑相结合,一方面吸取了经验教训,另一方面对实务中的一些疑难问题有了新的思考和收获,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

下一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用好公开听证的方式提升案件质量和业务能力,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促进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执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面对面”宣告送达 让检察建议“掷地有声”

本报讯(通讯员 谢冰倩)日前,金沙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公租房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职能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采用宣告送达方式送达。会议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

明详细介绍了该院办理涉及公共租赁住房领域案件的相关情况,结合检察建议内容,细致分析了相关单位在公共租赁住房监管过程中存在的监管制度规定不够明晰、有关制度落实到位等问题,针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作了进一步

沟通交流、释法说理,并向被建议单位现场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被建议单位负责人当场签收检察建议书,并表示将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诚恳接受监督,认真整改落实,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建立、

健全、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监管制度机制,不断强化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监管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水平。

下一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力度,以“我管”促“都管”,汇聚公共租赁住房监管合力,助力保障性住房领域顽瘴痼疾问题根源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梦”。

以案说法



以“高薪”引诱 男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获刑

通讯员 沈先奇

【案情回放】王某系金沙县人,此前因犯偷越国边境罪被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近日,王某在社区矫正期间酒后驾驶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与一轿车发生交通事故,经抽血检测,王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52.68mg/100ml。

【法律解析】近日,该案由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向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金沙县人民法院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撤销原判决中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检察官提醒】对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实行社区矫正,是国家对轻微刑事罪犯实行非监禁执行刑罚的一种方式,让他们保持正常的家庭和社会关系,避免和减少了很多社会问题,有助于其尽快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社区矫正对象必须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如果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建议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案情回放】2022年年底,李某在网上看到高薪招聘信息,于是留下了自己的求职电话,后对方联系到李某,让李某某邀约人员到缅甸上班,并承诺每邀约一个人便可获得1万元的报酬。在利益的驱使下,李某某拉拢、邀约了黄某某等8人欲通过偷渡的方式到缅甸“务工”。在境外人员的安排下,2023年2月份的一天,李某某组织另外8人一起从毕节市出发,乘车到达云南沧源,伺机从沧源偷渡出境,实施过程中被边防警察抓获。

【法律解析】金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本案中,李某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官提醒】边境管理关系着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边境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出入国(边)境必须依法办理出入境手续及证件,通过正规的渠道出境。偷越国(边)境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都是触犯刑法规定的行为,即使是“未遂”也要受到法律的惩处。近年来,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活动高发,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犯罪活动交织滋长,要警惕境外高薪诱惑陷阱,切勿上演“孤注一掷”。

缓刑期间醉酒驾驶 检方：收监执行！

通讯员 陈顺贤

反诈宣讲进校园 防骗护学筑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陈顺贤)9月20日,金沙县人民检察院到化觉镇柏坪小学开展“大手拉小手,你我同参与”反电信网络诈骗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师生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并要求学生当好“小老师”,回家后向自己亲朋好友宣传,共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活动中,该院检察官从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常见类型、受害群体特征、两卡犯罪及其危害、缅北诈骗、以

及防范措施等几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进行剖析,并结合真实案例来讲述电信网络诈骗的严重后果,受众听得津津有味,深受启发。随即检察官还同师生进行互动,加深其对普法内容的理解。

大家纷纷表示,这场宣讲让内心的“法治种子”逐渐萌芽,有助于提高大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学生的财产安全,共建平安和谐校园。